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380-0037812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车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车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车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311313 80-00378129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车，数量 1 辆，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预留。包1不预留。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2026-10-09至2026-10-15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4:00:00

2、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会议室C。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10-30 14:00:00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投标人至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12楼会议室C进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3、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并密封，且粘贴印有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可启封的封条并加盖公章。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投标单位须自行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 ”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39号

邮编：200011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331549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羌晓明、杨英

电话：13816988225、13651982903

邮箱：qxm072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639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33154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 联系人：羌晓明　　杨英 电话：13816988225　13651982903 电子邮箱：qxm0723@163.com
3	**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车**
4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1-2000000.00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交货
7	**交付状态**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全部改装设备设施部分质保期≥5 年，其中整车骨架质保期≥10 年。或质保 12 万公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是否允许**	不允许进口产品

	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专门面相中小企业**	不预留。包1不预留。 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进行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答疑与澄清**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电子邮箱：qxm0723@163.com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下载。
1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组成**	需提供一正四副盖章版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宜采用“双面打印”方式胶装。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

		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2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3	**投标保证金**	金额：40000 元（人民币）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开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号：310066344010141052919 注：1）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2）完成缴纳后，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未上传保证金凭证的会导致被云平台系统判定为投标失败。
24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6	**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费不单独列报，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 ”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采购项目 ”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投标人 ”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 ”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 ”系指采购人。

2．8“卖方 ”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 ”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10“ 电子采购平台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 ”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方近三年（2023年12月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承诺书

（13）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等。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汇总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网址：www.zfcg.sh.gov.cn）。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指挥通讯车	1 辆	200 万元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二、指挥通讯车

（一） 应用场景：

指挥通讯车在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中，是贯穿各类突发场景的“移动指挥中枢与通讯保障核心”：无论是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灾区地面通讯中断时，可快速搭建临时通讯网络，保障救援队伍内部指令传递、灾区伤病员信息上报与后方医院的实时沟通；

（二） 主要功能及目标：

指挥通讯车在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中的主要功能为：可快速搭建卫星通讯、 4G/5G 通讯网络，自组网、保障救援队伍内部、与后方医院及卫健委的实时通讯；能提供安全指挥空间，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支撑救援方案制定、疫情数据同步，借助车载监控监测现场秩序与人员防护情况；还可作为临时指挥点，上传下达救援任务指令、实时传输救援现场数据。其核心目标是填补应急场景下的通讯空白，消除指挥断层，确保卫生应急救援指令高效传达、资源合理调配，保障救援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伤亡与影响。

（三） 工作原理：

指挥通讯车的工作原理围绕 “多系统协同运行，构建应急通讯与指挥闭环 ”展开，核心通过三大系统联动实现功能落地：首先是通讯保障系统，当地面通讯 中断时，车载卫星终端通过接收卫星信号将救援现场语音数据信号传输至后方指挥中心，同时车载 4G/5G 通过信号 AP 盖周边范围，为救援人员手持终端提供通讯信号，形成“卫星+ 地面”双备份通讯网络，确保信息传输不中断；其次是指挥调度系统，车载服务器存储救援现场数据，伤员信息、物资清单，通过车载显示屏与视频会议终端，实现救援队伍与卫健委、医院的实时视频连线，借助 GIS 地理信息系统标注救援点位、伤病员分布，辅助指挥人员制定调度方案，同时通过车载监控设备采集现场画面，经数据处理后同步

至指挥平台，为决策提供可视化依据；最后是供电与保障系统，配套车载发电机为设备提供持续电力，保障核心设备（指挥终端、通讯模块）持续运行，同时车载温控、防雷等辅助系统，确保设备在高温、暴雨等恶劣环境下稳定工作，整体通过各系统的信号交互与数据流转，实现“通讯-指挥-保障”的无缝衔接，支撑卫生应急救援高效开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基型车	1	辆	是
2	卫星电话	1	部	是
3	工控机	1	台	是
4	室外无线 AP	4	台	是
5	无线控制器	1	台	是
6	碳纤维升降杆	4	根	是
7	现场单兵宽带自组网通信机	2	套	是
8	指挥调度系统	1	套	是
9	高清会议终端	1	台	是
10	车内会议摄像机	1	台	是
11	5G 路由器	1	台	是
12	交换机	1	台	是
13	图文功能输出终端	1	台	是
14	车外一体化摄像机	1	台	是
15	防护罩	1	件	是
16	混合矩阵	1	台	是
17	硬盘录像机	1	台	是
18	车载综合显示终端	1	台	是
19	监视器	1	台	是
20	调音台	1	台	是
21	有线话筒	1	件	是
22	无线话筒	1	套	是
23	车内音响	1	套	是
24	车外功放	1	台	是

25	车外大功率喇叭	4	件	是
26	集中控制系统	1	套	是
27	车内照明	1	套	是
28	车外倒伏照明	1	套	是
29	超静音车载发电机	1	台	是
30	车载电源模块	1	台	是
31	配电箱	1	套	是
32	防雷系统	1	套	是
33	全车接地系统	1	套	是
34	电源线缆盘	1	套	是
35	车外接口板	1	套	是
36	桌面插	2	套	是
37	会议区空调	1	台	是
38	电动倒伏	1	台	是
39	灭火器	2	只	是
40	电讯工具	1	套	是
41	CO 报警器	1	套	是
42	车体加固	1	套	是
43	车壁隔音隔热夹层及预埋铁	1	项	是
44	车顶平台	1	套	是
45	车内装饰	1	套	是
46	标准机柜	1	套	是
47	电视墙	1	套	是
48	文件柜	1	套	是
49	会议桌	1	套	是
50	长排沙发	2	套	是
51	操作位	1	套	是
52	翻折椅	1	套	是
53	后舱储物货架	1	套	是

54	发电机安装改制	1	套	是
55	车外接口门	1	套	是
56	车身玻璃贴膜	1	套	是
57	直流电源	1	套	是

（五）具体需求参数：

投标人对“▲”（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说明书、彩页、检测报告、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等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基型车

▲1.1 车辆尺寸要求：长度≥7000mm；宽度≥2000mm；

1.2 车厢内高：≥1900mm;

▲1.3 轴距：≥4000mm；

#1.4 最高时速：≥130km/h；

1.5 发动机型式：双增压发动机；

▲1.6 额定功率：≥235kW；

#1.7 排量：≥3.4L；

▲1.8 发动机：汽油

1.9 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最新排放标准；

#1.10 轮胎：不低于规格 215／75R17.5；

1.11 变速器：自动档变速箱，不少于 10 档变速箱；

#1.12 悬架系统：前独立悬架，后少片簧；

1.13 制动系统：液压制动，前后盘式制动器；

1.14 辅助驾驶装置：音频播放器（含收音机、多媒体），配备倒车监视，倒车雷达；

1.15 全冲压车身结构，全金属车身，司机门铰链门（电动升降司机窗），乘客门钢化玻璃外摆自吸门，深灰色单层封闭侧窗玻璃；

#1.16 空调系统：内置空调，制冷量≥12000kcal/h；

1.17 水暖：非独立，≥2 盒式散热器；

1. 18 安全保障：至少配置 ABS、EBD 功能；

1.19 配备多功能方向盘、自动加油口盖、前下视镜功能；

▲1.20 整车采用阴极电泳工艺，满足不低于 1000 小时盐雾性能，整车不低于 5 层防护涂层，保证 8 年以上不生锈；

1.21 荷载人数：≥2 人；

1.22 车辆涂装要求：需支持定制车辆涂装，按采购人需求喷涂统一标识、文字。

2. 卫星电话

2.1 支持天通卫星语音通话功能，具备天地卫星短报文信息收发能力；

2.2 存储要求：运行内存（RAM）≥16GB，存储容量（ROM）≥512GB ；

2.3 屏幕要求：屏幕尺寸≥6 英寸，分辨率≥2720x1260 像素，采用 OLED 屏幕；

2.4 无线连接要求：需支持蓝牙 5.2 及具备 NFC 功能；

2.5 摄像模组要求：后置摄像头含≥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8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前置摄像头具备≥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2.6 电池续航：电池容量≥5000mAh，且支持无线充电技术；

2.7 需达到 IP68 防护等级标准。

3. 工控机

3.1CPU≥8 核，不低于 I7；

3.2 主频≥2.5GHz；

3.3 内存：≥64GB；

3.4 存储：≥512GB；

3.5 网络接口：千兆网口≥2 个；

3.6 尺寸：标准≥19 英寸；高度≤2U；

3.7 工作温度：-10 至+60℃；

3.8 工作湿度：5%至 95%无凝结。

4. 室外无线 AP

4.1 频率范围：5.725GHz-5.850GHz；5.15～5.35GHz ；2.4GHz-2.483GHz；

4.2 安全性能：支持 64/128 位 WEP、动态 WEP、TKIP、CCMP(11n 推荐)密；

4.3 支持无线用户二层及以上隔离；

4.4 支持基于 SSID 的无线用户隔离；

4.5 环境适应性要求：工作温度/存储温度：-40℃~65℃/-40℃~85℃;工作湿度/存储湿度：0%～100%(非冷凝)；

4.6 功率要求：发射功率≥27dBm；

4.7 支持复位/恢复出厂配置；

4.8 支持(IPv4/IPv6)；

▲4.9 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256；

4.10 需达到 IP68 防护等级标准。

5. 无线控制器

5.1 管理 AP 数量≥16 个；

5.2 最大用户数要求：≥1024；

5.3 接口要求：WAN 口≥1 个，LAN 口≥4 个；

5.4 吞吐量要求：≥1.6Gbps；

5.5 路由特性要求：支持 NAT、PPPoE、DDNS、SSL VPN、IPSEC VPN、RIP、 GRE；

5.6 接入控制要求：支持 Open system、Shared-Key、支持 WEP-64/128、动态 WEP、支持 WPA、WPA2、支持 CCMP、支持 TKIP、支持 WAPI、支持 SSH v1.5/v2.0、支持 Portal 认证。

6. 碳纤维升降杆

6.1 结构形式要求：可伸缩便携式；

6.2 举升高度要求：≥3 米；

6.3 最大顶升重量要求：≥10kg；

6.4 拉绳工作风速：≥12m/s；

6.5 收缩高度：≤1 米；

▲6.6 升降杆采用碳纤维材质；

6.7 自重≤10kg。

7. 现场单兵宽带自组网通信机

7.1 功能要求：频率范围满足 580-700MHz，1300-1500MHz；

▲7.2 信道载波带宽要求：2.5MHz/5MHz/10MHz/20MHz/40MHz 载波带宽可调，网络节点≥50 个（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3 射频接口：TNC 口≥2；

▲7.4 有效距离：≥10 公里（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5 规格要求：工作温度-40℃~+80℃；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7.6 须通过拓扑图描述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所处位置及功能作用。

8. 指挥调度系统

应急调度功能模块可实时接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对突发事件基本信

息、现场图像等多媒体信息能够实时传送到指挥中心；并可对事态发展进行持续跟踪，及时传达上级的批示，并进行督办。应急调度功能模块可以实现常规网、集群网、有线公网、无线公网之间的融合通信；可以实现视频通信，进行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的调度。

8.1 主控台功能要求

8.1.1 满足通讯录按组织架构显示功能；

8.1.2 满足拨号盘输入分机号拨打音频电话功能；

8.1.3 满足按姓名筛选人员功能；

8.1.4 满足显示通话记录功能；

8. 1. 5 满足来电对列功能；

8.1.6 满足显示未接来电功能；

8.1.7 满足发起音频调度功能；

8.1.8 满足发起视频调度功能；

8.1.9 满足单兵终端语音及视频通话无感知监听功能；

8.1.10 满足调度台强行加入正在通话的单兵终端进行通话；

8.1.11 满足调度台强行挂断通话中一方终端，同另一方进行音视频通话功能；

8.1.12 满足从通讯录中选择多人发起多人音视频通话功能；

8.1.13 满足调度台向参会人员共享桌面/窗口功能。

8.2 视频监控功能要求

8.2.1 满足视频画面实时播放功能;

8.2.2 满足视频监控抓拍功能;

8.2.3 满足视频监控画面放大缩小功能;

8.3 会商调度功能要求

8.3.1 满足选择人员快速发起会议功能;

8.3.2 满足参会人员列表信息显示功能;

8.3.3 满足未参会人员列表信息显示功能;

8.3.4 满足会议指挥官管理参会人员功能，包含静音、移除功能;

8.3.5 满足会议指挥官身份移交功能；

8.3.6 满足监控设备加入会议功能。

8.4 GIS 调度功能要求

8.4.1 满足单兵位置实时定位功能;

8.4.2 满足 GIS 选择单兵音视频呼叫功能;

8.4.3 满足基于地图圈选、框选队员快捷发起视频会议功能;

8.4.4 满足查看单兵行程轨迹功能;

8.4.5 满足通过指定条件查询单兵信息功能。

8.5 电子围栏功能要求

8.5.1 满足电子围栏基本信息维护功能，包含创建、编辑、删除；

8.5.2 满足框选、圈选和多边形绘制电子围栏区域功能；

8.5.3 满足安全和危险区域围栏信息提示功能。

8.6 GIS 空间分析

8.6.1 满足地图基础图层和自定义业务图层管理功能；

8.6.2 满足城市 3D 地图加载显示功能；

8.6.3 满足空间距离、面积测量功能；

8.6.4 满足基于地图危险区域/要素标记功能；

8.6.5 满足基于地图绘制自定义导航路径功能；

8.6.6 满足基于视界范围对地图要素信息检索功能；

8.7 SOS 功能要求

8.7.1 满足紧急呼叫来电专属提示声功能;

8.7.2 满足紧急呼叫来电特殊效果显示功能;

8.7.3 满足紧急呼叫来电弹窗功能。

8.8 位置推送

8.8.1 满足 GIS 位置标记显示出位置信息功能;

8.8.2 满足 GIS 位置标记选择推送人员功能;

8.8.3 满足 GIS 位置标记推送人员信息模糊查询功能。

8.9 无人值守功能要求

8.9.1 满足输入转移号码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8.9.2 满足取消无人值守功能。

8.10 移动调度功能要求

8.10.1 满足最近音视频通话记录功能;

8.10.2 满足未接来电分类功能;

8.10.3 满足拨号盘拨打音视频电话功能;

8.10.4 满足删除最近音视频通话记录功能;

8.10.5 满足主动发起视频会议功能;

8.10.6 满足会议中邀请其他队员加入视频会议功能;

8.10.7 满足会议指挥官管理会议成员功能;

8.10.8 满足地图查看单兵实时位置功能;

8.10.9 满足查看附近队员列表基础信息及在线状态功能;

8.10.10 满足电子围栏预警文字提示功能;

8.10.11 满足个人基本信息功能;

8.10.12 满足 SOS 救援开关功能;

8.10.13 满足音视频自动接听功能;

8.10.14 满足终端查看调度台共享桌面/窗口功能。

▲8.11 能够和同类型通信车互联互通（提供系统的实际功能页面截图）。

9. 高清会议终端

9.1 多媒体框架协议：支持 ITU-T 标准，可兼容 H.323 协议，SIP 协议；

9.2 视频协议：支持 H.265、H.264 等图像编码协议；

9.3 音频协议：支持 G.722、G.711 等音频编码协议；

9.4 活动图像分辨率：具备支持 4K 30fps、1080p 60fps，1080p 30fps 图像分辨率；

9.5 视频接口：提供≥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 类型；提供≥1 路视频输出接口，接口支持 HDMI 类型；

9.6 音频接口：音频输入口≥1×HDMI 口，音频输出口≥1× HDMI 口；

9.7 信令和媒体协议采用国密 SM2、SM3、SM4 算法认证加密。

10. 车内会议摄像机

10.1 图像传感器要求配备≥8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10.2 视频输出像素需支持 1080p50/60、1080p25/30；

10.3 镜头变焦≥12 倍光学变焦；

10.4 光圈要求满足 F1.8～F3.56 ± 5%；

10.5 视角要求：水平≥80° 垂直≥50°；

10.6 视频输出接口要求≥1×HDMI 口。

11. 5G 路由器

#11.1 支持不少于 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且 WAN/LAN 可任意配置；

#11.2 5G/4G 支持全网通；

11.3 支持 802.11a/b/g/n/ac/ax WIFI，2.4G/5.8G 双频段；

11.4 支持多种协议：TCP/IP，UDP，HTTP，TELNET，ICMP，DHCP，PPPOE，DNS，DDNS 等；

11.5 支持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

11.6 支持 RIP/OSPF 路由协议；

11.7 支持 ACL，NAT 功能；

#11.8 支持防火墙，包过滤，URL 过滤等功能；

11.9 支持配置 GRE、L2TP、IPSEC、EOIP、VXLAN 等 VPN 功能；

11.10 支持 DLDP 链路探测功能，并能够根据探测的结果快速向备份链路切换；

11.11 支持日志功能；

11.12 支持 CLI，WEB 及 SNMP/TR069 集中网管。

12. 交换机

#12.1≥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12.2 包转发率：≥50/126Mpps；

12.3 交换容量：≥300Gbps/3Tbps。

13. 图文功能输出终端

#13.1 需具备 A4 彩色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功能；

13.2 输出分辨率：≥600×600dpi；

13.3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

13.4 扫描类型：平板式；

13.5 最大分辨率：≥4800×4800dpi。

14. 车外一体化摄像机

#14.1 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Exmor R CMOS，或优于；

14.2 有效像素数：≥210 万像素；

14.3 镜头：≥30 倍光学变焦 f=4.3mm(广角端)到 129.0mm(远端)F1.6-F4.7；

14.4 数字变焦：≥16 倍(使用光学变焦后≥480 倍)；

#14.5 具备背光补尝功能。

15. 防护罩

15.1 含雨刮模块，材料为铝合金、防护等级≥IP66

16. 混合矩阵

▲16.1 通道数量：视频：≥16 路输入×16 路输出，音频：≥12 路输入×12 路输出；

16.2 要求全数字化切换，每种输出信号切换“0”延时实时无缝输出，切换不闪屏、黑屏、蓝屏；

16.3 可通过 C/S 平板管理软件实现输入输出板卡分辨率上下变换，便于系统对接；

#16.4 传输带宽：单路≥20.8Gbps；

16.5 切换效果：切换过程无黑场、无蓝屏、信号显示不中断，单、多通道音视频同步切换；

16.6 视频输入输出板卡，单卡单路设计；

16.7 可支持 TCP/IP、RS232 控制、面板控制，支持配置线控板卡外接按键实现外部按键控制；

▲16.8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20000 小时（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6.9 符合 GB8898 规范中机械强度（冲击测试、撞击测试）、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的合格评定（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硬盘录像机

#17.1 视频输入：≥4 路，SDI 接口；

#17.2 视频输出：HDMI≥2 路，VGA（与 HDMI 同源）≥1 路，网络≥1 路；

17.3 音频输入：≥4 路，RCA 接口；

17.4 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

#17.5 含≥2T 硬盘。

18. 车载综合显示终端

#18.1 屏幕尺寸：≥55 英寸；

18.2 屏幕比例：16:9

#18.3 分辨率：≥3840×2160。

19. 监视器

#19.1 屏幕尺寸：≥22 英寸；

19.2 背光源类型：LED；

#19.3 分 辨 率：≥1920×1080；

19.4 屏幕亮度：≥250cd/m^2；

19.5 可视角度：≥170°(H)/170°(V)；

19.6 信号接口：至少满足 Audio in、VGA、HDMI、USB；

19.7 有桌面安装型底座。

20. 调音台

20.1 处理核心：同等于或优于 ADSP-21584；

20.2 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至少包括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7 段动态均衡器、自动增益、延时器；

#20.3 标准机架式，支持不低于 8 路输入 8 路输出。

21. 有线话筒

#21.1 灵敏度：≥20mV/Pa(-50dBV)；

21.2 频率响应：50Hz-20KHz；

21.3 输出阻抗：200Ω±30%。

22. 无线话筒

#至少包含接收机 1 台，手持发射机 2 台，电源适配器 1 个，话筒支架 2 个；

22.1 频率范围：600-900MHz；

#22.2 可调信道数：≥200；

22.3 音频频响：40～18000Hz；

22.4 失真度：≤1%；

22.5 调制解调方式：DQPSK 或优于。

23. 车内音响

至少包含车内功放和车内扬声器：

功放：

23.1 输出最大功率：≥100W×2；

23.2 频率响应：20Hz-24kHz(土 0.1dB)；

23.3 音箱阻抗支持：≤4Ω；

#23.4 信噪比：＞110dB；

23.5 失真度：＜0.003%。

扬声器：

23.6 额定功率：≥40W，最大功率：240W；

23.7 额定阻抗：≤4Ω；

23.8 频率响应：32Hz～34kHz（-20dB）；

24. 车外功放

24.1 频率响应：20Hz-20KHz；

#24.2 信噪比：≥100dB；

24.3 功率：≥1000W；

24.4 保护功能：具备直流、短路、超温、开关机冲击等；

24.5 电源：AC220V，50Hz；

24.6 散热方式：二级强风、隧道式、向后板吹风。

25. 车外大功率喇叭

#25.1 额定功率：≥200W；

25.2 馈电压：≤30V；

25.3 频响范围：200-5000Hz；

25.4 谐波失真：≤5%；

25.5 声压级：≥125dB。

26. 集中控制系统

主机 1 套：用于控制矩阵、云台摄像机，≥8 个 RS232/422/485 接口，主机内部须集成主流矩阵的控制协议及常见云台控制协议，使用时可直接调用对应接口函数，无需对主机编程。

通过控制器控制音视频信号切换、云台摄像机方位及变倍、折叠升降照明控制等；

26.1 屏幕尺寸：≥11 英寸；

26.2 内存容量：≥256GB；

26.3 运行内存：≥8GB；

26.4 分辨率：≥2560×1600；

26.5 网络连接：WiFi/WLAN；

26.6 屏幕比例：16:10；

26.7 屏幕类型：OLED 或优于；

26.8 后置摄像头像素：≥1300W；前置摄像头像素：≥800W；

26.9 电池容量：≥8000mAh。

7. 车内照明

27.1 全景式 LED 照明灯，工作温度范围需满足-40℃~75℃;

27.2 光源寿命：可持续工作不低于 10 万小时；

27.3 使用 DC12V 宽电压，顶灯整体最大功率≤200W。

28. 车外倒伏照明

#28.1 升起高度≥1.8 米，LED 灯源，单灯头功率≥150W；

28.2 水平、垂直旋转速度：≥4r/min；

#28.3 灯管光通量：≥22000（lm）；

28.4 灯具水平旋转半径：≥400（mm）；

#28.5 水平旋转角度：≥360°；

#28.6 垂直旋转角度：≥180°；

#28.7 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28.8 协议控制方式：RS485 控制接口（内置）；

28.9 线控、遥控带雨刷控制功能；

28.10 具备云台和摄像机安装支架。

29. 超静音车载发电机

▲29.1 额定功率（KW）：≥8.0；

29.2 额定电压（V）：230；

29.3 额定频率（Hz）：50；

#29.4 噪声 dB(A)：7m/3m/1m：≤55/65/70；

#29.5 冷却方式：水冷；

29.6 启动方式：电启动；

▲29.7 稳态电压调整率：≤±1%。

30. 车载电源模块

#30.1 额定容量：≥6KVA；

30.2 输入电压：110-276VAC；

30.3 输入频率：40-70Hz；

#30.4 输入功因：≥0.99；

30.5 输出电压：208/220/230/240VAC；

#30.6 输出电压精度：±1%；

30.7 输出电压失真度：线性负载＜1%，非线性负载＜4%；

30.8 输出频率：50/60±0.1Hz。

31. 配电箱

集中式电源管理系统，至少包含电源漏电保护、开关、电源电压电流显示、双电源切换，开关分别控制空调、设备用电。

32. 防雷系统

32.1 电源防雷，最大放电电流≥40KA，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75VAC；

32.2 响应时间：≤25ns；

#32.3 满足 GB/T 18802.11《 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 11 部分:低压电源系统的电涌保护器 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

33. 全车接地系统

含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

33.1 接地桩材质不低于 45#圆钢，外层镀锌厚度≥0.25mm；

33.2 专用接地线线径≥6mm^2；

33.3 静电带带体采用耐油性、耐高低温的导静电橡胶材料；

33.4 静电带的拉伸强度大于 5MPa；

33.5 静电带的磨耗量：车辆运行每 30000km 接地端磨损小于 5mm；

33.6 静电带的电阻率在 1×10^{3}～1×10^{6} Ω•m 范围内；

33.7 静电带的导电时间小于 0.2S。

34. 电源线缆盘

手动线缆盘，含≥50 米线缆和航插：

34.1 耐温要求：电缆线可耐不低于 125℃高温；

34.2 阻燃要求：符合 GB/T18380.12《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 12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34.3 线缆其他要求需符合 GB/T502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35. 车外接口板

含电源、信息接口。

36. 桌面插

含电源、信息接口。

37. 会议区空调

37.1 车载顶置式空调；

37.2 供电：220V/50Hz；

#37.3 制冷量：≥4000W；

#37.4 制热量：≥3000W；

#37.5 室内循环风量（m^3/h）：≥800；

37.6 制冷电流（A）≤7.5；

37.7 制热电流（A）≤14.5；

37.8 工作温度：-45～55℃。

38. 电动倒伏

38.1 电源：12VDC；

38.2 电流≤10A；

38.3 转速≥1r/min；

38.4 扭矩≥70N.m。

39. 灭火器

≥2Kg，干粉灭火器

40. 电讯工具

电讯工具，至少包含电烙铁、数字万用表、尖嘴钳、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镊子、测电笔、小美工刀、剪钳、网线钳、网络测试仪等。

41. CO 报警器

41.1 适用气体：一氧化碳（CO）；

41.2 传感器：电化学传感器；

41.3 报警设定值：150×10^{-6}（体积分数）；

41.4 响应时间：≤30 秒；

41.5 恢复时间：≤30 秒；

41.6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1.7 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

41.8 量程范围：$0\sim500\times10^{-6}$（体积分数）。

42. 车体加固

42.1 车身加固：采用高强度钢管及钢板对车身需要加固部位进行焊接加固；

42.2 车内加固：在车内设计安装支架，使之和车身形成一个整体，确保设备安装后的稳定性、牢固性。

43. 车壁隔音隔热夹层及预埋铁

43.1 车壁保温层采用隔热棉或发泡隔热材料；

43.2 内壁加强预埋铁按安装位置进行设计安装，预埋铁做防锈处理。

44. 车顶平台

44.1 平台采用表面氧化铝型材焊接成型，平台四周铝板仿形处理，表面铺装花纹铝板；

44.2 台上部围栏采用不低于 304（06Cr19Ni10 $\phi32\times1.2$）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并用 304 不锈钢螺栓固定，含一体式防滑后爬梯。

45. 车内装饰

45.1 石灰色内饰基调，黑胡桃木色油漆家具、手动下拉帘、内饰地板革，后舱区铺铝花纹板，含机柜周边装饰；

#45.2 动车窗帘环保性能：气味等级 80℃≤3.5 级；气味等级 23/40℃ ≤3 级；TVOC＜50μgC/g；苯、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甲醛< 10mg/kg；

▲45.3 动车窗帘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 B 级；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 100；氧指数（%）不小于 30；烟密度等级不大于 75；（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5.4 动车窗帘物料性能：通过 3 万次疲劳试验；色牢度等级大于等于 4 级。

#45.5 内饰地板革环保性能：气味等级 80℃≤3.5 级；气味等级 23/40℃ ≤3 级；TVOC＜50μgC/g；苯、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甲醛< 10mg/kg；

▲45.6 内饰地板革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达到 A-0 级，氧指数≥30%，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B-s1,t0）；（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5.7 内饰地板革物理性能：硬度（邵氏 A 型）≥63；拉伸强度纵向≥ 7.0MPa、拉伸强度横向≥6.5MPa；断裂伸长率纵向≥40%、断裂伸长率横向≥40%；磨耗量≤0.8㎤/1.61km；热老化（70℃， 72h）拉伸强度残留量纵向≥70%、横向≥70%；热老化（70℃， 72h）断裂伸长率残留量纵向≥70%、横向≥70%；耐酸（20%H2SO4，25℃， 24h）增量≤1.2%；耐碱（20%NaOH，25℃， 24h）增量≤0.5%；耐寒性：无裂痕、皱纹现象；耐磨性能：磨耗仪 1500 转下，地板革花纹无破损；防滑特性等级≥R9；防霉特性达到 0 级（不生长霉菌）。

46. 标准机柜

46.1 标准 19 英寸机架；

#46.2 安装空间不小于 35U；

46.3 含散热风扇、通风板、机柜钉、橡胶减震等安装件。

47. 电视墙

47.1 隔断结构要求：电视墙隔断钢骨架经电泳后上车焊接，焊接位置刷电泳漆；

47.2 显示屏、音响、机柜等设备嵌入隔断内部安装；

47.3 骨架外部采用木质多层板打底，找平后采用 PVC 面料包覆板材做面板装

饰；

47.4 机柜周圈及显示屏上下采用木质装饰条装饰；

47.5 要求相应设备在隔断后部开检修门；

47.6 机柜上部安装高档台板，台板整体采用 PVC面料包覆实木板材制作，内部镶嵌油漆台面，要求漆面样式与整车内饰风格相符，台板厚度不小于25mm。

48. 文件柜

木质装饰柜，内部采用多层实木板制作，外部 PVC面料软包，上部木质油漆台面。

49. 会议桌

#翻折变宽会议桌，长度≥1.4 米，采用多层实木板制作后喷漆处理。

50. 长排沙发

#50.1 沙发长度≥1.4 米，下部箱体，上部坐垫可翻起检修并采用 PVC 面料包覆。

#50.2 内饰面料环保性能：气味等级 80℃≤3.5 级；气味等级 23℃/40℃ ≤3 级；甲醛＜10mg/kg；TVOC＜50 μgC/g；苯＜5 μg/g；甲苯＜5 μg/g；二甲苯＜15 μg/g；

▲50.3 内饰面料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 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 100；氧指数（%）不小于 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 70；熔融特性：点燃无滴落物；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0.4 内饰面料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 85%RH，温度 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 1 级（无霉菌生长）；

50.5 内饰面料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 99.9%以上。

51. 操作位

51.1 操作位机柜钢骨架经电泳后上车焊接，焊接位置刷电泳漆；

51.2 机柜及设备嵌入骨架内部安装；

51.3 骨架外部采用木质多层板打底，找平后采用 PVC 面料包覆板材做面板装饰；

51.4 机柜上部安装油漆台板，要求漆面样式与整车内饰风格相符，台板厚度不

小于 25mm；

51.5 机柜周圈采用木质装饰条装饰。

52. 翻折椅

无靠背，翻折椅，石灰色 PVC 面料。

53. 后舱储物货架

后舱储物货架，整体使用不锈钢骨架焊接，外部封板使用花纹铝板进行装饰，货架内部安装发电机散热风扇、控制盒及相关电器设备。

54. 发电机安装改制

#54.1 副油箱：不小于 35L 不锈钢油箱，含油表、传感器等；

54.2 车身加开发电机油箱加油口、换气格栅、格栅门。

55. 车外接口门

车身加开接口门，上翻门，具有锁止机构，内部加装防水条。

56. 车身玻璃贴膜

除前风挡外全车贴深灰色防爆太阳膜，其中驾驶室两侧玻璃贴全透明隔热膜，隔断及机柜处贴黑不透太阳膜。

57. 系统集成辅材

含各类线缆、波纹管、插接件等；

▲57.1 整车低压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7.2 线束耐温性能：高温压力（105℃, 4h）--耐压（3%NaCl 盐水中浸渍 10min 后，1kV，1min）、低温冲击（-15℃, 4h）--（100g，100mm）

--冲击后耐压（3%NaCl 盐水中浸渍 10min 后，1kV，1min）、低温卷绕（-40℃, 4h）--卷烧（10mm，0.5kg，3 圈）--卷烧后耐压（3%NaCl 盐水中浸渍 10min 后，1kV，1min），按照 GB/T 25085 标准进行测试，无裂纹，无击穿。（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7.3 线束耐压性能：耐电压试验（3%NaCl 盐水中浸渍 4h 后，1kV，30min），按照 GB/T 25085 标准进行测试，无击穿。（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7.4 防护波纹管燃烧性能：水平燃烧特性和垂直燃烧特性分别满足 GB/T 2408

中的 HB 级和 V-0 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7.5 线束辅材环保性能： TVOC＜50ugC/g，苯和甲苯＜5ug/g，甲醛＜10mg/Kg，气味等极≤3.5。

58. 防腐要求

#58.1 采用阴极电泳处理，防腐涂层的覆盖率 100%;

#58.2 整车骨架质保期≥10 年；

#58.3 电泳漆膜厚度达到 25μm；

#58.4 电泳涂层耐盐雾性大于 1000 小时；

#58.5 至少 8 年内不发生穿孔、锈烂等结构性腐蚀。

59. 直流电源

59.1 电压调整范围：DC10.2～13.8V；

59.2 具有短路、过载、过压、过温等自保护措施；

59.3 可承受 300Vac 浪涌输入不低于 5 秒和 5G 振动测试。

三、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方案，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等。

3.2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保修响应时间、质保期时长、服务承诺等。

3.3 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跟进负责人、跟单人员、配送人员、售后跟进人员。

3.4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

★3.5 投标人须承诺指挥通讯车在交付验收前具备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CCC 认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环保）》。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 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4.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5.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

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六、指挥通讯车售后服务要求

6.1 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服务，医院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反馈问题后，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如远程指导排查电路故障）；若需现场维修，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

6.2 ★保修年限：全部改装设备设施部分质保期≥5 年，其中整车骨架质保期≥10 年。或质保 12 万公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

6.3 维保要求：定期维保（每年度 1 次，由供应商技术人员执行）

七、指挥通讯车伴随服务要求：

7.1 安装及调试：按照救援队伍任务需求、安装调试。

7.2 技术援助：重大事件支持：在疫情爆发、灾害救援等重大医疗事件期间，供应商需安排 1-2 名技术人员随队保障，提前排查潜在故障，确保通信车稳定使用。

7.3 培训：理论：通信车结构原理、日常维护流程、常见故障判断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

7.4 实操：现场演示操作。

7.5 验收方案：外观验收、功能验收、资料验收，

7.6 车辆改装完成后必须符合并通过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以及 GB 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7.7 车辆改装完毕后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料：车辆和主要器材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等。

7.8 交车时具有工信部发布的公告，能满足国家及地方上牌要求。

八、指挥通讯车报价范围

根据整车的各项功能要求，投标单位应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配件等进行详细报价，若因漏报、少报等原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总价中应包含车价、车辆改装费、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相关税费等费用，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车辆保险费不包含在总价内。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所有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上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视为本国产品。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详细技术参数响应	0-46	根据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需求参数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号的为关键功能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关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1 分（共 19 条）； 2 、标注“#”的为评分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0.5 分（共 54 条）。
3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国大陆地区类似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签署和盖章页面，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最低得 0 分。
4	供货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货物的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等组织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运输、检测、安装、交付验收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2）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3）需求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能力（技术实力、信誉程度等）、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综合能力强、完全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3 分。

			（2）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好、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得 2 分。 （3）投标人综合能力、履约能力等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保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质保期时长、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且已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已考虑用户的实际情况但有所欠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较多，合理性低，考虑不全面得 1 分。
7	人员配备情况	0-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跟单人员、配送人员、技术培训人员、售后人员： （1）人员配置充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相对较强，得 3 分； （2）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得 2 分； （3）人员配置缺乏合理性，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对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就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培训师资、培训对象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 4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 2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难以满足采购人的日常使用和维修维护，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期间：乙方应在[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指挥通讯车：外观验收、功能验收、资料验收，车辆改装完成后必须符合并通过 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以及 GB 3890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6.2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3 如验收未获通过，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8．售后服务

8.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服务，医院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反馈问题后，供应商

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如远程指导排查电路故障）；若需现场维修，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

8.2 车辆质保政策：非改装部分：质保 12 万公里，具体零部件质保期以质保手册为准。改装部分：改装部分车身结构件（内外饰件、箱柜、非电动座椅、结构件）质保 60 个月，不限里程；改装部分的电动功能件或专业设备等其余部分质保 60 个月，不限里程。

8.3 定期维保（每年度 1 次，由供应商技术人员执行）。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 壹 份， 壹 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

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

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 月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市级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车包 1

产品品牌	产品型号或规格	交付日期 （天）	质量保证期：全部改装设备设施部分质保期≥5年，其中整车骨架质保期≥ 10年。或质保 12万公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指的是合同签订后多少天内交货。

（3）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3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以上所有投标产品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即视为本国产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质量保证期	全部改装设备设施部分质保期≥5 年，其中整车骨架质保期≥10 年。或质保 12 万公里。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6	付款方法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 的要求。			
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1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 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起至今）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中国大陆地区类似本项目核心产品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包含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签署和盖章页面，否则不予认可）。未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 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4、承诺函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内容：指挥通讯车在交付验收前具备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CCC 认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环保）》。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5、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开户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等（如有）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网站最新查询记录，查询记录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号参数需填写证明资料页码。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元）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8、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9、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 方 ”）根据_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 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 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